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
2026年先行区艾滋病、丙肝防治宣传慰问品项目
（二次）**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永道招ZC【2026年】第18号/HHZC2026-J1-01010-HHYD-0014

采购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谈判文件编制机构：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孙文娇

采购单位审核人：何璟、左骁然、姚恩龙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人：王芳

审核定稿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	52
第七章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	57
附件一：二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60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2026年先行区艾滋病、丙肝防治宣传慰问品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申请文件。

一、谈判概况

-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6年】第 18 号/HHZC2026-J1-01010-HHYD-0014
- 项目名称：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2026年先行区艾滋病、丙肝防治宣传慰问品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落实政策：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否	食用油	≥5 升	≥2000	桶	核心产品
2	否	食用大米	≥5 公斤	≥2000	袋	核心产品
3	否	毛巾	≥73*33.5 厘米	3000	条	
4	否	香皂	≥100 克	3000	块	
总价金额（最高上限价）元						230000.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 23 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 3 毛巾、产品 4 香皂不参与比量。

6. 交货期：分批次配送供货，根据配送要求按批次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弥勒市）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接到配送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单批次供货。

7. 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供货方交付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明示质保期的 70%（按自然日计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对供应商进行追责。

8. 交货地点：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交货方式：配送落地交付验收。

9. 产品质量要求：食用油、食用大米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变质、无异味；毛巾需亲肤透气、不掉色不掉毛絮、无破损；香皂需清洁力达标、无刺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所有产品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食品类和日用品类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约所必需的人员、物力和配送能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第（4）（5）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2.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2.4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2.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及起始时间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06: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

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政采云电子交易：服务热线 400 881 7190

4. 售价（元）：0元/份

四、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方式（远程智能开标）

供应商通过网上解密谈判申请文件完成参与交易，原则上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如特殊情况需要现场解密谈判申请文件，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需携带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网上解密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及签名。（网上解密谈判申请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政采云电子交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 881 719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政采云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普惠融资。供应商可根据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应业务阶段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保险购买或融资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手册。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

咨询电话：4009039583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变更、澄清、成交结果公示等相关公告公示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发布，自动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路

联系方式：0873-385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昌街4号

电话：0873-3055420、15087313755

3. 项目联系人

左骁然（采购单位经办人）、孙文娇（代理机构人员）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	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2026年先行区艾滋病、丙肝防治宣传慰问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6年】第 18 号/HHZC2026-J1-01010-HHYD-0014
2.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
2.2	交货	交货期：分批次配送供货，根据配送要求按批次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弥勒市）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接到配送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单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交货方式：配送落地交付验收。
3.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此项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此项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6.1	构成谈判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 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2	构成谈判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1	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说明	1. 本次采购预算（拦标价）为230000.00 元；已包括该项目所需货物费、配送运输费、售后费、人工成本费等、缺陷修复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23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3毛巾、产品4香皂不参与比量。
★8.1	谈判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1	谈判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4600.00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2000.00元。”</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p> <p>谈判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任选其一）。</p> <p>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户 名：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明珠路支行</p> <p>账 号：53050166635100000825</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谈判申请人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谈判申请人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进行了解。咨询电话：4009039583。</p> <p>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必须是从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保证金”字样，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未到账的保证金一律视为谈判申请人未提交保证金，为保证谈判保证金准确缴纳，谈判申请人缴纳保证金后，请电话咨询有无准确到账，保证金咨询电话：0873-3055420。</p> <p>2）非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在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0.1	谈判申请文件份数	壹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2	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具体以谈判公告时间为准。
10.3	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0.4	谈判申请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1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2.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低价评审法，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需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为中标候选人。

1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细微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采购单位接受谈判申请文件的细微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其他要求	货物全新、原厂家生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厂家授权书等（若有））。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相关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云建招协会〔2023〕51号”文取费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竞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该项目代理费金额为7000.00元，优惠后实际收取金额4000.00元。	
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上传谈判申请文件时请于工作时间内上传，避免因系统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失败，工作时间内便于联系系统后台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响应前请供应商，再次确认本单位是否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若为临时供应商，请尽快入驻为正式供应商，避免后期您单位有幸成交，耽误线上合同签订时间。因临时供应商耽误线上合同签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未进行投标（响应）、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含）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谈判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投诉将不予受理。举报、投诉人的举报、投诉应当实事求是。对于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的，有权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话：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873-3732520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左骁然 0873-385668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孙文娇 0873-3055420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自筹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谈判范围

3.1 本项目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约所必需的人员、物力和配送能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第（4）（5）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4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4.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标费用

5.1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3-3055420

通讯地址：蒙自市文昌街 4 号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认真核查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 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澄清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谈判申请文件

11. 谈判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和商务条件后，编写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文件必须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3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谈判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一、开标一览表

谈判申请文件封面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格式 2：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营业执照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谈判函

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 6：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 7：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8: 供应商信息表

格式 9: 构成谈判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号时**）的，谈判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上传至对应标段。

14. 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15.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谈判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谈判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6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8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若有）、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技术服务费用应单独列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谈判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 谈判文件的编制

20.1 谈判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文档。

20.2 在编制谈判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20.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谈判文件将不予受理。

20.4 谈判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文件。

20.6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1. 谈判保证金

21.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办理方式以招投标法相关规定为准。

2.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22. 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电子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份，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23. 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招标文件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4. 电子谈判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政府采购云平台智能开标。

25.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线上解密后；
- (2) 代理机构下达评审命令；

(3) 评审小组评标:

- 1.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查;
 3.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
 5. 对通过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 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 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谈判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8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7.7 款规定处理。

28.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谈判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5.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投标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界定如下：(1)投标文件上传阶段：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2)开标评审阶段：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3)其他串通投标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4)同一台设备的界定：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设备。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p> <p>1) 交货期：分批次配送供货，根据配送要求按批次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弥勒市)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接到配送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单批次供货。</p> <p>2) 交货地点：配送至红河州内指定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交货方式：配送落地交付验收。</p> <p>3) 质量要求：食用油、食用大米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变质、无异味；毛巾需亲肤透气、不掉色不掉毛絮、无破损；香皂需清洁力达标、无刺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所有产品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p> <p>4) 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供货方交付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明示质保期的 70%（按自然日计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对供应商进行追责。</p>
2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3	<p>付款方式：①本着先交货后付款的原则，采取分批供货分批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并由乙方出具供货进度确认表及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供货实际验收合格量进行支付。在财政资金执行时限前，未供货部分，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欠货证明（包括合同编号、招标编号、已供货数量及金额、未供货数量及金额、履约责任、加盖公章），甲方再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p> <p>②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同等价位货款赔偿损失。</p>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签订地点：云南省蒙自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食用油、食用大米、毛巾、香皂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食用油							
食用 大米							
毛巾					3000 条		
香皂					3000 块		
总计（合同金额）元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上述表格）所列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为甲方供应食用油、食用大米、毛巾、香皂（以下统称“采购产品”）。

2. 采购产品明细：食用油需符合 GB 2716-2018《植物油卫生标准》，大米需符合 GB 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毛巾需符合 GB/T 22864-2019《毛巾》标准，香皂需符合 GB/T 19941-2019《洗手液、肥皂、香皂》标准（具体规格、品牌、单价、数量详见表格）。

3.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表格约定单价，若遇市场价格波动，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要求

1. 食品类（食用油、食用大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无

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包装完好无损，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成分表等信息，资质齐全（提供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严禁供应过期、不合格产品。

2. 日用品类（毛巾、香皂）：毛巾需亲肤透气、柔软吸水、不掉色、不脱毛、无破损、无异味，材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香皂需清洁力达标、无刺激性、无异味，温和不伤肤，包装完好，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等信息，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 所有采购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乙方需在交货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需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将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__，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该批次供货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全程运输，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产品损耗、损坏风险，确保产品完好送达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及附件1约定，对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现场验收。

4. 验收结果：若产品符合约定，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产品存在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包装破损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

5. 产品生产日期要求：供货方交付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明示质保期的70%（按自然日计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对供应商进行追责，追责金额为本批次产品总额的1.5%。

四、付款方式

1. ①本着先交货后付款的原则，采取分批供货分批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并由乙方出具供货进度确认表及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供货实际验收合格量进行支付。在财政资金执行时限前，未供货部分，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欠货证明（包括合同编号、招标编号、已供货数量及金额、未供货数量及金额、履约责任、加盖公章），甲方再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②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同等价位货款赔偿损失。

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 _____，开户行： _____，账号： _____。

3. 乙方需确保发票真实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产生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1.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
2. 按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支付结算款项；3. 配合乙方完成交货事宜，提供必要的卸货场地及协助。

（二）乙方权责：1. 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及检验报告；2.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承担运输及损耗风险；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损失；4. 配合甲方完成产品抽检及验收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损失、运输费、检测费、违约金等）。

2.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过期或假冒伪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未达成续签协议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双方按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款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①谈判文件、②谈判申请文件、③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各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项目开展的内容为准。

说明:甲方保留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具体补充、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同意。

第四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2026年 先行区艾滋病、丙肝防治宣传慰问品项目（二次）

谈判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6 年】第 18 号/HHZC2026-J1-01010-HHYD-0014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页码自编）

一、开标一览表

谈判申请文件封面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 2: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营业执照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 谈判函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5: 产品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

格式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7: 供应商信息表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固定报价，不得上浮或下浮）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备注
	小写：230000.00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注：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23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3毛巾、产品4香皂不参与比量。

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年 月 日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名称	拟投入产品品牌名称	规格/重量	数量	单位报价（元）	合计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1	否	食用油	品牌：						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	
2	否	食用大米	品牌：							
3	否	毛巾	品牌：		3000 条（固定数量，不得浮动）					
4	否	香皂	品牌：		3000 块（固定数量，不得浮动）					
一次报价（谈判报价）元				230000.00（固定报价，供应商自行计算单价、数量及总价）						

附：所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注：1.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中“总计（投标报价）元”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30000.00 元，已包括该项目所需货物费、运输费、人工成本差旅费等、缺陷修复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必须标明拟投入产品品牌及规格或者重量。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 23 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 3 毛巾、产品 4 香皂不参与比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

- 供应商营业执照：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1. 在谈判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内部财报（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此条不列入废标条款。

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此项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作出说明，此项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格式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 谈判函

致: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竞标并提交谈判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一次总报价（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元，人民币(¥230000.00)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在（交货期）完成交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谈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疑问，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一旦投标后，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生产生产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用大米，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毛巾，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香皂，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完整或有空缺，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 若制造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5:

产品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自行编制）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户信息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格式 7: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他资质。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否	食用油	≥5 升	≥2000 (最低数量)	桶	核心产品
2	否	食用大米	≥5 公斤	≥2000 (最低数量)	袋	核心产品
3	否	毛巾	≥73*33.5 厘米	3000 (固定数量, 不得浮动)	条	
4	否	香皂	≥100 克	3000 (固定数量, 不得浮动)	块	
总价金额（最高上限价）元，						230000.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 23 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 3 毛巾、产品 4 香皂不参与比量。

一、名称：食用油（2000 桶）

- 种类：菜籽油
- 配料表：油菜籽
- 食品添加剂：无添加
- 加工工艺：物理压榨
- 是否转基因：非转基因
- 质量等级：一级
- 净含量：5L
- 包装材质：必须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如 PET 瓶、马口铁桶等），材质坚固，密封性好，无泄漏，能有效保护油质不受光照和氧化影响。
- 标签标识：包装上必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营养成分表等信息。

二、名称：食用大米（2000 袋）

- 净含量：5KG，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原料：稻谷
- 外观与感官：米粒色泽正常，呈半透明或透明状，具有大米固有的正常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
- 加工精度：背沟基本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 80%~90%；或留皮度在 2.0% 以下。
-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1354《大米》中：优质大米质量指标中优质籼米或优质粳米一级标准。详细如下：

品种		优质籼米	优质粳米
等级		一级	一级
碎米	总量/%	≤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2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垩白度/%		≤	2.0
品尝评分值/分		≥	9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2.0	13.0~22.0
水分含量/%		≤	14.5
不完善粒量/%		≤	3.0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7. 标签标识：产品标签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三、名称：毛巾（3000条）：

1. 规格 73*33.5

2.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以下国家标准

3. 材质：纯棉

4. 产品等级：投标产品等级应达到国家标准 GB/T22864 规定的一等品或以上标准。

5. 外观质量：毛巾表面应平整、绒毛整齐、手感柔软、吸水性好。无断档、无破洞、无油污、无锈渍、无跳纱、无明显的瑕疵点。

6. 气味：无异味（如霉味、汽油味、刺鼻化学气味等）。

7. 缝制质量：四边包边整齐，无线头，针迹均匀，无跳针、脱线现象。

8. 标签标识：包装上必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纤维含量、规格尺寸、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如有）、洗涤说明等信息。

四、名称：香皂（3000块）：

1. 规格 100g

2. 产品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19877《特种香皂》或行业标准 QB/T2485《香皂》中规定的一等品或合格品技术要求。

3. 皂体外观端正，图案字迹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污迹、开裂、酸败或异味。

4. 在 25℃ 下，1% 水溶液的 pH 值应在 9.0-11.0 范围内。

5.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指标，必须符合 GB/T19877 或国家相关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6. 符合国家相关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7. 单块香皂的净含量应符合包装标示值，且其允许短缺量需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1. 该费用已包括该项目所需货物费、运输费、后续服务费、人工成本差旅等、缺陷修复费，合同明示

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结合自身情况后报出合理报价。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谈判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 请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谈判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谈判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谈判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若某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则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漏，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7.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8.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谈判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文

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23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3毛巾、产品4香皂不参与比量。
		谈判保证金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实质性条件 其他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打★内容，非参数“★”项 无本章3.1.3（1）、（2）情形之一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按（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2项产品需同时增量）增量最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增量相同的，按核心产品1食用油单价最低者顺序排列。

供应商需在保证总价不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固定总价前提下，优化货物数量和单价组合，以体现竞争力。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会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货物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以及总价是否严格控制在固定总价范围内。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超过固定总价，通常视为无效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均通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谈判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供应商只有通过以上三项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及承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不进入二次报量。但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谈判申请文件小于3家时，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仍具有一定的竞争性，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7) 第二轮谈判报量为供应商的最终报量，供应商所报数量不得第一轮数量，否则按无效谈判申请文件处理。

(8)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按（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2项产品需同时增量）增量最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增量相同的，按核心产品1食用油单价最低者顺序排列。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按（核心产品：产品1食用油、产品2食用大米（2项产品需同时增量）增量最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增量相同的，按核心产品1食用油单价最低者顺序排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二次（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报）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备注
	小写：230000.00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二次（最终）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名称	拟投入产品品牌名称	规格/重量	数量	单位报价（元）	合计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1	否	食用油	品牌：						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
2	否	食用大米	品牌：						
3	否	毛巾	品牌：		3000 条（固定数量，不得浮动）				
4	否	香皂	品牌：		3000 块（固定数量，不得浮动）				
二次最终报价（谈判报价）元				230000.00（固定报价，供应商自行计算单价及数量）					

注：1.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中“总计（投标报价）元”必须与二次（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总报价一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30000.00 元，已包括该项目所需货物费、运输费、人工成本差旅费等、缺陷修复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必须标明拟投入产品品牌及规格或者重量。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比量不比价形式，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计算方式（总价 23 万元不得上浮或下浮，否则废标处理），确保报价清晰、可验证，所报产品数量（核心产品：产品 1 食用油、产品 2 食用大米需同时增量，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数量），产品 3 毛巾、产品 4 香皂不参与比量。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系统填报提醒)：（1）谈判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报价作无效处理；

（2）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此最终所报数量不得低于一次所报量。

（4）按竞争性谈判要求进行第二轮所报量，谈判时以第二轮承诺的所报量为最终量。

（5）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未进行投标（响应）、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竞争性谈判文件